

证券代码: 836692

证券简称: 苏氧股份 主办券商: 南京证券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5年10月24日
- 2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会议 □电子通讯会议 公司礼堂三楼会议室
- 3. 会议表决方式:

□电子通讯投票 √现场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
√网络投票
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 张谊莉女士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 的规定,会议合法有效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9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8.660.297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37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2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966,685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8%。



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7人,列席5人,董事张建勋、侯予因出差缺席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;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 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〈2025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
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发布平台 (http://www.neeq.com.cn)发布的《苏氧股份: 2025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 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5-017)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:

普通股同意股数 48,660,297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; 反对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; 弃权股数 0 股,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。

(二) 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,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			(%)		(%)		(%)
1	《关于	11, 024, 980	100%	0	0%	0	0%
	<2025						
	年半年						
	度利润						
	分配预						
	案>的						
	议案》						

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 苏州坤象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曹丽芹、陈梦真
- 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: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出席会议的人员及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,会议表决程序合法,表决结果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》

苏州制氧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0月28日